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31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海云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云炜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上海云炜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454号）。上海云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云炜存在未及时申请产品备案的违规行为：

上海云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云毅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、宁波云毅耀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募集完毕后未及时申请备案，该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合伙协议、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上海云炜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